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明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河粉 2555 吨、芝麻河粉 109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53 号

中山市明锋食品有限公司（2506-442000-07-01-644014）：

报来的《中山市明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河粉 2555 吨、芝麻河粉 109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西胥步村食品加工基地 D 区 5~6 号，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54.649"，北纬 22°39'35.8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明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河粉 2555 吨、芝麻河粉 1095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33.32 平方米。主要从事河粉和芝麻河粉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河粉 2555 吨、芝麻河粉 1095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经隔声屏障，加强机械维护等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和设备。

（三）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出租房厕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四）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置消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隔油渣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植被占用，限制施工范围，做好排水沟渠，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

废水（洗米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1305.2 吨/年，生活污水 1.35 吨/日（405 吨/年）。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部分（270 吨/年）回用于公厕，部分（1183.348 吨/年）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反冲洗废水（135 吨/年）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1305.2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

曼黑度），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蒸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自然冷却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切断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测试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料仓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原料/产品储存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标准要求；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标准要求；

投料、搅拌、生物质成型燃料料仓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蒸煮、自然冷却、切断、测试、原料/产品储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六、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七、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306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